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次，实际出席次数 13 次，不存在缺席、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等情形；2021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5 次。在前述会议上，本人均认真参与议案审议，以自身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针对部分议案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并审慎、负责地进行表决，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人均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充足的信息，以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发表有关独立意见。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与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

聘任公司 CEO、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更换部分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并对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前，就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5、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前，就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7、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前，就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8、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前，就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9、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就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前，就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分别参加 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及 1 次提名委员会，就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更换部分董事的事项等议案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发表了合理的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利益。

4、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社会舆论，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持续提升自身对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的了解及认知，积极学习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以期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在 2022 年 3 月完成的董事会换届中，本人因届满到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是本人在公司任职的最后一年，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们的协助和积极配合，也衷心期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开拓进取，争取更大的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杨央平

2022 年 4 月 26 日